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047-GXJL

项目名称：交通涉案车辆施救、停车服务

采购单位：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通涉案车辆施救、停车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047-GXJL）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涉案车辆施救、停车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交通涉案车辆施救、停车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047-GXJL

预算总金额（元）：5936000.00 元，本项目投标应以优惠率进行报价。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交通涉案车辆施救、停车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通涉案车辆施救、停车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

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发【2015】78号）。

2、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3、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4、投标保证金：无。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平南县瑞雁大道

联系人：黄警官 联系电话：0775-7866909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港宁花园 1297 号

项目联系人：党天惠 联系电话：0775-4238158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对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交通涉案车辆施救、停车服务	3 年	<p>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在各中队辖区违法拖移、扣押、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本项目区域分为：城区中队、事故预防和处理中队、南河中队辖区、北河中队辖区以及高速公路管理中队。其中，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中队所处置的案件，依据现场所在地所属中队的管辖区域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p> <p>1、停车场场地面积要求：</p> <p>（1）城区中队和高速公路管理中队：在平南县城区有 20 亩以上的停放场。</p> <p>（2）南河中队辖区：分别在平南县大安镇上有 5 亩以上的停放场；在平南县丹竹镇上有 2 亩以上的停放场；在平南县六陈镇上有 2 亩以上的停放场。</p> <p>（3）北河中队辖区：在平南县思旺镇上有 5 亩以上的停放场。</p> <p>2、停放场要求至少有 1 个 1000 平方米的水泥场地硬化，其中盖好简易铁皮瓦不少于 400 平方米；停放场要求建有围墙，高度不低于者 2 米。</p> <p>▲3、城区中队辖区停车场和南河中队辖区大安镇停车场必须提供具有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且租赁年限不少于 3 年，在投标文件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南河中队辖区、丹竹镇、六陈镇停车</p>

		<p>场和北河中队辖区停车场，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设立停车场，投标时必须承诺，否则报价无效。租赁场地使用期限不得低于与交警大队签订的合作协议期限，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造成停车场无法继续经营，停车场有关责任人员应及时告知交警大队。</p> <p>▲4、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制定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流程，场地内的各项安全标准均达标，并严格、规范执行，定期制作台帐（纸质和电子台帐）以备随时核查。在交警大队需要停车场提供有关材料或数据时，停车场应及时按要求提供，不得拒绝，逾期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交警大队将约谈停车场责任人，并发出整改通知书。</p> <p>▲5、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90 日以上。</p> <p>▲6、停车场要有 6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有 2 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2 台打印机、1 台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自费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必须与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互联互通、无缝对接。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p> <p>▲7、停车场要有 90 平方米以上的封闭式仓库和不少于 3 个供大型车辆停放的全盖遮阳停车位，专供特殊车辆临时停放。</p> <p>8、停车场符合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安全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p> <p>9、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p> <p>▲10、停车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将涉案车辆需拖移、扣押的车辆安全运送至本停车场内；配备不少于以下施救车辆的要求，自有或租赁（租赁期要大于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在投标文件提供发票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复印件；施救车辆要求：专项作业车。</p> <p>（1）重型专项作业车（指能吊 20 吨以上的吊车）1 辆；</p> <p>（2）重型专项作业车（指能拖 20 吨以上的拖车）1 辆；</p>
--	--	--

		<p>(3) 中型专项作业车（指能吊 8 吨以上的吊车）1 辆；</p> <p>(4) 中型专项作业车（指能拖 3 吨以上的液压平板拖车）7 辆；</p> <p>(5) 轻型货车（指用于拖曳二轮车型的 1 吨以上的小货车）1 辆；</p> <p>(6) 小型普通客车（指到现场转移旅客的专用车）1 辆；</p> <p>(7) 小型面包车（指到现场勘察的专用车，要求配有专用的救援设备）1 辆；</p> <p>▲11、停车场应至少配备持有驾驶证司机 10 人以上、后勤人员 4 人以上、安全管理人员 2 人以上。</p> <p>▲12、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确保停放车辆安全。节假日、周末，应当配备值班人员，确保与交警大队存、取车辆无缝对接。</p> <p>▲13、停车场在接到交警拖曳车辆指令后，必须做到 10 分钟出车，10-5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根据施救项目派出相应车辆。</p> <p>(1) 交通事故现场；</p> <p>(2) 大型安保、护卫任务；</p> <p>(3) 统一行动查扣违法车辆；</p> <p>(4) 各中队违法车辆转移至停车场；</p> <p>(5) 交通违法车辆需要吊车的，按拖车收取费用，不得收当事人费用。</p> <p>14、停车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p> <p>15、交警大队依法拖移，扣留的涉案车辆产生的拖移（车）费（收费标准附后）由交警大队承担，涉案车辆法定扣押期限内产生的停车保管费（收费标准附后）由交警大队承担，中标人不得向涉案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当事人收取；但未在交警大队通知时限内领取车辆的，超出时限产生的停车保管费用由中标人向涉案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当事人收取。</p> <p>▲16、停车场因拖移、保管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包括零部件）丢失、损坏、刮花的，由停车场负责按价赔偿。</p> <p>▲17、停车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停车</p>
--	--	--

		<p>场负责。</p> <p>▲18、中标停车场需负责承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并负责免费将交警大队原扣留车辆搬迁至中标停车场及提供免费保管。</p> <p>19、涉及到在平南县辖区外的涉案车辆，需中标停车场去拖移回平南的，费用由停车场负责（包含差旅费、拯救车辆费用）。</p> <p>20、招标预算及费用核定：</p> <p>（1）招标预算合计为 593.6 万元（3 年），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p> <p>（2）除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外，其它按照贵港市城市道路及辖区内普通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停车、拖车、吊车费用在运营满一年后，由当地物价局根据年度实际运营情况重新核定。</p>
一、商务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p>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p>	
▲付款方式	<p>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现场</p> <p>无预付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季度对车辆拖移及停车费共同进行核实计算，每季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计算，并由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数量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再十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门进行拨款申请。</p>	
▲质保期	与服务时间一致。	
▲ 投标优惠率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其他要求	<p>由于本项目涉及公安核心业务、警力部署，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格式见附件 1）。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p>	

贵港市城市道路及辖区内普通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表

一、拖车费收费标准：

被救援故障或事故车辆类型	车辆救援基价（10 公里内，元/辆·次）	每增加 1 公里加收（元）	备注
一类车：2 吨（含 2 吨）以下货车，20 座以下客车	260	10	包括小型拖拉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
二类车：2 吨~5 吨（含 5 吨）货车，20~36 座客车	350	12	包括大中型拖拉机。
三类车：5 吨~8 吨（含 8 吨）货车，37~50 座客车	450	15	
四类车：8 吨~15 吨（含 15 吨）货车，51 座以上客车	500	18	
五类车：15 吨~30 吨（含 30 吨）车辆	600	20	
六类车：30 吨以上车辆	700	25	
三轮摩托车、电瓶车	100	3	城市道路车辆救援按 150 元/次；普通公路车辆救援在基价里程后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二轮摩托车、电动车	80	2	城市道路车辆救援按 100 元/次；普通公路车辆救援在基价里程后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 元。
人力三轮车	50		
自行车	20		

说明：救援车（拖车、平板运输车）行驶里程以将故障或事故车辆实施拖离现场开始计算，车辆救援基价的行驶里程为 10 公里，不足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超过 10 公里后，按实际里程加收拖车费，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二、吊车费收费标准：

被救援车辆类型	出车费(元/台·次)	台班费(元/小时)	备注
8吨(含8吨)以下,7座以下(含)	250	300	吊车作业时间限定2小时,超过部分每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只能加100元
8吨~25吨(含25吨),8-19座(含)	300	500	
25吨~35吨(含35吨)20-39座(含)	400	600	
35吨~50吨(含50吨),40座以上(含)	500	800	
50吨~70吨(含70吨)	600	1000	
70吨以上	750	1500	

说明：

1、吊车费由出车费和台班费组成，台班费的时间从吊车在事故或故障地开始作业算起至将事故或故障车吊好为止。

2、吊车从救援单位至救援地点单程行驶里程在30公里内实施救援的，按上述收费标准收取出车费；单程行驶里程超出30公里的，按5元/公里加收出车费（返程不收费）。

3、拖吊一体的救援车辆，单独使用吊车或拖车的，其收费标准按照委托的项目进行收取；拖、吊同时使用的，吊车时只能收取台班费，拖车费用按实收取。

4、一辆吊车在同一事发地点同时对多辆事故或故障车实施救援时，对所救援的车辆只能收取台班费，出车费由被救援的车辆共同承担。

5、吊车在实施救援难度较大的，吊车费可按上述收费标准30%的幅度内加收费用，具体救援的难易程度和加收的比例由救援机构与自愿委托的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抢修费：由当事人自愿委托需对救援车辆进行，分解切割车体250元/台；拆卸轮胎按一、二、三、四、五、六类车型分别为每只40元、50元、60元、70元、90元、100元；拆装车桥300元/台。

四、驳客费：由当事人自愿委托需安排车辆转移故障或事故车上乘客1元/人.公里。五、空

驶费：应被救援车辆当事人的委托，救援车辆到达救援现场后因当场调解或车主等原因无须实施拖、吊车救援的，按同类车型规定的收费标准 50%收取空驶费。

六、货物装卸费：60 元/吨，按实际搬运货物的重量收取。

七、停车费收费标准：

车型	临时停车（元/车·次）	过夜车（元/车·日）
小车	10	20
大车	15	30
特大车	20	45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三轮摩托车)	8	10

说明：车型分类：小车为货车 2 吨以下、客车 10 座以下；大车为货车 2 吨（含 2 吨）以上、客车 10 座（含 10 座）以上；特大车为核定载重吨位 40 吨以上或较接式客车、拖挂车、加长车、平板车等。货物保管费：十天内大车 100 元/车，小车 50 元/天。超过十天的大车每天加收 20 元/车，小车 10 元/车。

八、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收费部门 (行业或单位)	序号 (项目级次)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原收费标准	降低后收费标准	批准收费文件文号
一、经营性收费						桂价费[2005]116号
1.交通	101	高速公路排障收费				
	10101	拖车(硬拖)				
	1010101	一类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20座以下客车				
	101010101	5里程(公路)	元	305	244	
	101010102	10里程(公路)	元	350	280	
	101010103	15里程(公路)	元	395	316	
	101010104	20里程(公路)	元	440	352	
	101010105	25里程(公路)	元	485	388	
	101010106	30里程(公路)	元	530	424	
	101010107	35里程(公路)	元	575	460	
	101010108	40里程(公路)	元	620	496	
	101010109	45里程(公路)	元	665	532	
	101010110	50里程(公路)	元	710	568	
	101010111	每增加5公里加收	元	45	36	

1010102	二类车:2吨-5吨(含5吨)货车,20-36座客车				
101010201	5里程(公路)	元	450	360	
101010202	10里程(公路)	元	510	408	
101010203	15里程(公路)	元	570	456	
101010204	20里程(公路)	元	630	504	
101010205	25里程(公路)	元	690	552	
101010206	30里程(公路)	元	750	600	
101010207	35里程(公路)	元	810	648	
101010208	40里程(公路)	元	870	696	
101010209	45里程(公路)	元	930	744	
101010210	50里程(公路)	元	990	792	
101010211	每增加5公里加收	元	60	48	
1010103	三类车:5吨-8吨(含8吨)货车,37-50座客车				
101010301	5里程(公路)	元	610	488	
101010302	10里程(公路)	元	690	552	
101010303	15里程(公路)	元	770	616	
101010304	20里程(公路)	元	850	680	
101010305	25里程(公路)	元	930	744	
101010306	30里程(公路)	元	1010	808	

101010307	35 里程(公路)	元	1090	872
101010308	40 里程(公路)	元	1170	936
101010309	45 里程(公路)	元	1250	1000
101010310	50 里程(公路)	元	1330	1064
101010311	每增加 5 公里加收	元	80	64
1010104	四类车:8 吨-15 吨(含 15 吨)货车,51 座以上客车			
101010401	5 里程(公路)	元	765	612
101010402	10 里程(公路)	元	870	696
101010403	15 里程(公路)	元	975	780
101010404	20 里程(公路)	元	1080	864
101010405	25 里程(公路)	元	1185	948
101010406	30 里程(公路)	元	1290	1032
101010407	35 里程(公路)	元	1395	1116
101010408	40 里程(公路)	元	1500	1200
101010409	45 里程(公路)	元	1605	1284
101010410	50 里程(公路)	元	1710	1368
101010411	每增加 5 公里加收	元	105	84
1010105	五类车:15 吨以上车辆			
101010501	5 里程(公路)	元	915	732
101010502	10 里程(公路)	元	1050	840

	101010503	15 里程(公路)	元	1185	948	
	101010504	20 里程(公路)	元	1320	1056	
	101010505	25 里程(公路)	元	1455	1164	
	101010506	30 里程(公路)	元	1590	1272	
	101010507	35 里程(公路)	元	1725	1380	
	101010508	40 里程(公路)	元	1860	1488	
	101010509	45 里程(公路)	元	1995	1596	
	101010510	50 里程(公路)	元	2130	1704	
	101010511	每增加 5 公里加收	元	135	108	
	10102	吊车				

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六条 其他要求

(一)进行非现场执法系统兼容性对接测试的测试人员需出具本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所在单位开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二)测试现场不允许拍照、录像，测试期间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交通涉案车辆施救、停车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6-G3-210047-GXJL）
2	招标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投标应以优惠率进行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如中标不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伍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整（¥51212.00）。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800103639100019
3	投标保证金：无。
4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报价文件） 电子版一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
8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00分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公告发布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e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gc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网站发布。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13	<p>采购资金来源：交通涉案车辆施救、停车费。</p> <p>采购总预算：伍佰玖拾叁万陆仟元整（¥5936000.00），服务期限为3年。本项目投标应以优惠率进行报价。</p> <p>备注：本项目预算价公布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作无效处理。</p>
14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季度对车辆拖移及停车费共同进行核实计算，每季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计算，并由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数量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再十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门进行拨款申请。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7	<p>投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8	履约保证金：无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的交通涉案车辆施救、停车服务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 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 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方式。

(四) 投标委托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

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6.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 号文）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 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及向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 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 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 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 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发布 变更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 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 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 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 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公开招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公开招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包含车辆施救和车辆停放保管服务）、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也可提供“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交）；

▲（8）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附后

▲（9）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人员、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

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物价局收费标准基准下以优惠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无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2.2 投标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无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有效期：

3.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2 电子投标文件从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提供相同场地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来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总投标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 19.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投标应在物价局收费标准基准下以优惠率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 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为: 人民币伍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51212.00)。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取消该中标决定。

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有关专家、招标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业绩和服务承诺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满分 10 分），技术分（满分 55 分），项目人员、设备配置（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0 分），服务承诺分（满分 20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式进行。

(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计算：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报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报价。投标人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本项有效报价为：投标报价按优惠率报价。未按优惠率进行报价做无效处理优惠率（按百分比，只能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投标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3）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技术分.....55 分

(1) 基本分(满分4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 服务性能分(满分6分) 投标人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每优于一项加2分。

(3) 技术实力分(满分45分)

①在平南县内: 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小于20亩, 加5分; 场地面积不小于33亩, 加14分; 该项满分14分。提供租赁凭证或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②在平南县内: 停车场有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水泥场地硬化, 加13分。该项满分13分。提供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③在平南县内: 在原有基础上, 每多配备1辆小型专用拖移车加1分, 每多配备1辆中型以上(含中型)专用拖移车加2分, 每多配备1辆中型以上(含中型)专用吊车加2分, 满分12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④投标人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未受成功投诉并无污点记录的, 得3分。

⑤投标人证件齐全, 设有停车场主管安全人员4人以上的, 得3分。提供证件复印件、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项目人员、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分.....15 分

(无针对性的项目实施人员、设备配置或不合理或不可行的, 得0分)

一档(5.0分): 项目人员和设备配置合理可行, 提供了项目的技术方案, 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10.0分): 项目人员和设备配置比较合理可行, 提供了项目的技术方案, 且比较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档(15.0分): 项目人员和设备配置合理可行, 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的; 提供了项目详细的技术方案, 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对服务内容全面而详细的描述、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严谨。

注: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对比所有投标人拟投入情况再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4、服务承诺分.....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描述对本项目的交通涉案车辆施救、停车服务的有关资料分档,然后在该档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需求不符。

二档（5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

三档（10分）：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且提供有服务保障体系，以及响应时间基本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5分）：在比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不仅提供有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档（20分）在比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技术培训具体计划，不仅提供有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还能提供服务流程，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

注：以承诺书方式表示。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对比所有投标人拟投入情况再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优惠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优惠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优惠率

本合同优惠率为：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2、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涉案车辆保管费及拖移施救专项经费。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无预付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季度对车辆拖移及停车费共同进行核实计算，每季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计算，并由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数量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再十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门进行拨款申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 信/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各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包含车辆施救和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也可提供“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优惠率			
其他要求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8)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技术需求	技术指标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取费标准	优惠率(%)
1	交通涉案车辆 施救、停车服务	拖车费收费标准	
		吊车费收费标准	
		停车费收费标准	
投标平均优惠率：____%，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注：

-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4、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5、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